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31134  
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華中路1號

地址：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社區心衛中心  
承辦人：林均澤  
電話：07-7134000#1653  
傳真：07-7225448  
電子信箱：jackylin@kcg.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社字第1133239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提升職場戒菸服務計畫1份

總收文



1137130525

主旨：本局辦理「113年提升職場戒菸服務計畫」，敬請貴單位踴躍參與，請惠允見復。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年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
- 二、藉由於事業單位提供菸害認知及戒菸服務資訊，增進職場吸菸員工利用戒菸服務資源，提升戒菸服務量能，共創優質職場健康環境。
- 三、辦理期程：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未包含後續追蹤期間）。
- 四、計畫內容：
  - (一)由職場職護/廠護等相關人員藉由問卷方式，將菸害認知及戒菸資訊如：戒菸專線、戒菸治療服務訊息提供給職場員工，確認及強化吸菸員工戒菸動機及意願。
  - (二)提升職場吸菸員工的戒菸意願，並協助轉介至戒菸門診及戒菸專線。
  - (三)職場吸菸員工願意接受二代戒菸治療人數超過15位（含）以上，由本局安排醫療院所提供駐診服務，未超過15位則轉介戒菸門診。
  - (四)職場職護/廠護等人員須於應追蹤日期間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並由職護/廠護將追蹤成效回報衛生局。
- 五、獎勵辦法：

(一)獎勵員工：

- 1、吸菸員工完成問卷並繳回，由衛生局提供宣導品給填問卷者。
- 2、吸菸員工同意轉介戒菸專線或戒菸門診贈送獎勵品一份（每人限領一次）。

(二)獎勵事業單位：事業單位鼓勵吸菸員工轉介至戒菸專線或戒菸門診達10位以上頒發感謝狀，達15人以上頒發感謝盃（牌）。

(三)獎勵職護/廠護等相關人員，制定達陣獎獎勵制度，達下列目標給予獎勵：

- 1、第一組：轉介戒菸門診15人及戒菸專線20人，頒發捌仟元禮券。
- 2、第二組：轉介戒菸門診10人及戒菸專線15人，頒發伍仟元禮券。
- 3、第三組：轉介戒菸門診5人及戒菸專線10人，頒發參仟元禮券。

六、計畫內容及獎勵辦法請參閱附件，貴單位有意參與請於113年3月31日前回覆合作同意書。

正本：本市事業單位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113年提升職場戒菸服務計畫

### 壹、緣由

根據國民健康署111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發現，本市成人吸菸率10.2%(全國10.9%)，本市職場二手菸暴露率23%(全國23%)，雖本市成人吸菸率低於全國，惟本市職場二手菸暴露率與全國平均相同。

多數人的職場生涯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時間處於工作場所，職場可說是實施菸害防制及健康促進的重要場域，若在職場有系統的規劃及推動，將能得到良好的成效，更可將效益擴大至社區。

全面提升職場員工對菸害認知，進而選擇專業的戒菸方式，透過醫師的協助與適當藥物使用可大幅提高戒菸成功率，如何將正確戒菸資訊提供給職場員工，並協助職場員工正確戒菸，強化員工使用專業戒菸的行動力及強化戒菸的動機，透過衛生單位、職場衛生人員及醫療院所共同努力，將專業戒菸服務帶到職場，增進戒菸資源的可近性，共創優質職場健康環境為長期目標。

### 貳、目的

為降低職場二手菸暴露率，及提升職場菸害認知、戒菸服務量，於職場中提供菸害認知及戒菸服務資訊，增進職場吸菸員工利用戒菸服務，提升戒菸成功率，共創優質職場健康環境。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肆、執行對象：本市事業單位員工。

### 伍、執行內容

一、有意願參加本計畫之職場請回復合作同意書(附件一)，經衛生局確認及統計後，將寄送戒菸宣導單張/海報、菸害認知問卷、戒菸專線同意書及戒菸門診轉介單、宣導品等至合作職場，由職護/廠護等相關人員協助下列事項：

#### (一) 強化職場菸害認知及戒菸資訊

1. 可透過戒菸衛教師向員工宣導菸害認知及可利用的戒菸服務資源(如戒菸專線、戒菸門診)，再藉由菸品危害認知問卷(附件二)確認及強化吸菸員工戒菸動機及意願。

(1) 吸菸員工：強化個案菸害認知及戒菸意願，提供菸害單張。

(2) 未吸菸員工：強化個案菸害認知，如家人、朋友有吸菸者，可

轉知相關戒菸資源訊息。

2. 提供戒菸小撇步手冊給有需要的職場及員工，教導如何克服戒菸所產生的戒斷症狀、紓解想吸菸時的緊張壓力及轉移注意力的技巧…等戒菸小撇步。

## (二) 協助戒菸專線及戒菸門診轉介

1. 由前述之菸品危害認知問卷，了解吸菸員工轉介意願：
  - (1) 同意轉介戒菸專線者須填寫轉介服務同意書(附件三)
  - (2) 願意轉介戒菸門診者開立門診轉介單(三聯單)並追蹤其後續就診情形。
2. 由職場職護/廠護等人員將同意轉介專線名冊(附件四) mail 至專線電子信箱：D91037@cch.org.tw 並一併副知衛生局(hmssmoke@gmail.com)，郵件主旨、檔案名稱註明：「高雄市 00 事業單位轉介資料」。

## (三) 提供職場二代戒菸到廠服務

1. 職場吸菸員工願意接受二代戒菸治療人數，超過 15 位(含)以上，由衛生局安排醫療院所提供駐診服務，未超過 15 位則轉介合約醫療院所戒菸門診。
2. 服務對象：目前有吸菸者，有意願接受二代戒菸治療者。
3. 駐診服務方式：
  - (1) 職場廠護或相關人員負責規劃戒菸服務門診空間及通知員工戒菸服務門診時間及健保卡。
  - (2) 衛生局規劃安排戒菸治療服務團隊駐診，或由職場逕行接洽合作醫療院所提供戒菸治療服務。
  - (3) 支援及提供戒菸治療門診服務(含費用申報、給藥)。

## (四) 戒菸成功率追蹤：

職場職護/廠護等人員須於應追蹤日期間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並由職護/廠護將追蹤成效回報衛生局。

1. 轉介戒菸專線：員工自接受戒菸專線服務起算 3 個月(90±10 天)及 6 個月(180±10 天)進行後續追蹤。
2. 轉介戒菸服務或接受到廠服務：員工接受戒菸治療及衛教療程之初診日起算 3 個月(90 天)及 6 個月(180 天)進行後續追蹤。

二、參與本計畫之事業單位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彙整並填報職場戒菸服務統計表(附件五)，並將問卷及轉介單送局備查。後續追蹤紀錄則須於追蹤日後 1 周內回復衛生局。

三、轉介成功依據以戒菸門診轉介單(含就診)、轉介戒菸專線同意書及名冊 E-mail 等為準。

陸、獎勵條件：

一、獎勵員工

(一) 員工完成問卷填寫給予宣導品：完成問卷並繳回，由衛生局提供宣導品給填問卷者。

(二) 吸菸員工同意轉介戒菸專線、戒菸門診贈送獎勵品一份(每人限領一次)。

二、獎勵事業單位：事業單位凡有協助吸菸者轉介戒菸專線或門診合計達 10 位以上，頒發感謝獎狀；達 15 位以上頒發感謝盃(牌)。

組別	轉介		獎勵內容
	戒菸門診	戒菸專線	
第一組	15人(含)以上	20人(含)以上	感謝盃(牌)
第二組	10人(含)以上	15人(含)以上	
第三組	5人(含)以上	10人(含)以上	
第四組	10人(含)以上		感謝狀

三、獎勵職護/廠護等相關人員

制定達陣獎獎勵制度，達下列目標給予獎勵：

組別	轉介		獎勵內容
	戒菸門診	戒菸專線	
第一組	15人(含)以上	20人(含)以上	捌仟元禮券
第二組	10人(含)以上	15人(含)以上	伍仟元禮券
第三組	5人(含)以上	10人(含)以上	參仟元禮券

備註：

- 轉介戒菸門診目標人數可勻至戒菸專線人數，但戒菸專線目標人數不得勻至戒菸門診轉介人數(例如甲職場轉介戒菸門診2人及轉介專線13人，即符合領取參仟元禮券)。
- 衛生局統計轉介人數且完成後續追蹤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得獎單位，簽收領據請領禮券。

## 柒、預期效益

提升職場員工的菸害認知及瞭解本市戒菸服務資源，提供便利及專業的戒菸服務，幫助員工戒菸並降低職場二手菸暴露率，期望建構優質的職場健康環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提升職場戒菸服務計畫  
合作同意書

茲同意參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113 年提升職場戒菸服務計畫」，計畫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吸菸人數：\_\_\_\_\_人

★預計發放給吸菸員工之認知問卷數：\_\_\_\_\_人

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事業單位名稱：\_\_\_\_\_

事業單位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聯絡人 E-mail：\_\_\_\_\_

公司/單位章

備註：願意配合醫療院所請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將此同意書傳真至 07-7225448，並來電 07-7134000 轉 1653 林先生確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菸品危害認知宣導及問卷

附件二

您好：

感謝您撥冗幾分鐘的時間，完成此份菸害認知宣導及問卷，將認知轉化為行動力，它可以改變您一生的健康！

- ▶ **菸害報您知**：一手菸害自己、二手菸害別人、三手菸害家人！全球每年有 600 萬人死於菸害，吸菸會導致癌症、肺部傷害及心臟病等多項疾病，菸害絕對超乎您的想像；二手菸煙霧至少有 93 種為致癌物，長期的二手菸暴露，得到癌症的機會比一般民眾高出 30%；三手菸是指菸熄滅後在環境中殘留的污染物，會造成身體危害，所以在**有人吸菸過的房間裡活動也是有害健康的**！
- ▶ **戒菸找對方法**：根據統計單靠自己意志力戒菸成功率不到 5%，求助**專業戒菸服務如門診戒菸治療、戒菸班、戒菸專線**等，成功率可大幅提升至 20%~30%。如果您(家人)還在吸菸，快帶著健保卡到醫療院所(藥局)門診戒菸，透過專業的協助，給自己一個戒菸的理由，愛自己、愛家人就是最好的理由。

單位名稱：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		
	連絡電話	市話：_____ 手機：_____	年 齡：_____歲				
	吸菸史	<input type="checkbox"/> 紙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煙，已吸菸____年，最近三個月內每天____包(或____支) 過去一年內幾次戒菸超過 2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____次					
<b>題目</b>						<b>是</b>	<b>否</b>
菸品及電子煙危害	1. 吸菸會引起癌症、心臟病、中風、氣喘、性功能障礙、早產、流產…等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有人吸菸過的房間裡活動也是有害健康的，尤其兒童對於三手菸害特別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多數電子煙含有尼古丁易致成癮，更有爆炸、致癌等風險，吸食電子煙一樣有害，不但無法幫助戒菸還會延後戒菸的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戒菸資源的瞭解	4. 我知道二代戒菸合約院所（醫院、診所、社區藥局），可以提供戒菸治療（戒菸貼片、口嚼錠、戒菸藥物）或諮詢衛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目前衛生單位提供的戒菸資源有門診(藥局)戒菸治療、戒菸班及戒菸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同意轉介戒菸專線 0800-636363 協助我戒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願意轉介至二代戒菸合約院所接受戒菸治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感謝您抽空參與本問卷之填寫，以上資料，僅做為本局政策研擬之參考，不會洩露您個人隱私，謝謝您！祝您健康平安！**簽名：**

如您有任何菸害防制問題歡迎與轄區衛生所或本局聯繫 7134000#1653 林先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事機構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個案同意書**

附件三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免付費戒菸諮詢電話：0800-636363 (撥出顯示代表號 04-7533366)

服務內容：專業戒菸諮詢採一對一電話訪談，視個案需求提供戒菸諮詢服務(例如戒菸資源、衛教知識、輔助資料等)，針對有深入談話需求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至少 2 次，可視個案需求提前結束或延長服務，並進行後續戒菸關懷及成效追蹤。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09:00-21:00 (除農曆年節及週日外，國定假日照常服務)

手機、市話、公共電話及網路電話皆可直撥，不須任何費用

**諮詢服務同意聲明：**

- 未來如果發表服務結果，您的身分仍將保密。
- 您已瞭解若簽署同意服務即同意您的服務資料可直接受監測者、稽核者、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以確保服務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並承諾絕不違反您的身分之機密性。除了上述機構依法有權檢視外，我們會小心維護您的隱私。
- 個案權利：
  - (1) 為進行研究與評估專線戒菸服務成效，您會接受專線後續戒菸成效電訪追蹤。
  - (2) 服務過程中，與您的健康或是疾病有關，可能影響您繼續接受專線服務意願的任何重大發現，都將即時提供給您。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專線服務；您有權隨時撤回同意專線服務，退出本專線諮詢服務或戒菸成效電訪追蹤，不需任何理由，且不會影響日後本專線對您的戒菸諮詢服務。本專線可能於必要時中止或終止該諮詢服務之進行。

經由說明後本人已詳閱上述服務之性質與內容，有關轉介諮詢服務的疑問，亦獲得詳細解釋。

本人同意接受\_\_\_\_\_ (轉介單位/機構) 的轉介及提供個人資料至戒菸專線服務中心，且將持有同意書副本。

**個案本人**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手機) \_\_\_\_\_、(市話) \_\_\_\_\_

方便聯絡時間：都可以 早上 中午 下午 晚上 其他\_\_\_\_\_

\*請將轉介資料登錄於轉介資料電子檔 (EXCEL 格式)，並以 E-mail 方式寄至戒菸專線服務中心信箱 (D91037@cch.org.tw)，及衛生局成癮股公務信箱：hmssmoke@gmail.com，紙本資料請轉介單位/機構自行留存。

\*吸菸者若為孕婦或未成年身分，請於轉介資料電子檔內額外備註。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0979-929766、(04) 723-8595 轉 8510，或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 713-4000 轉 1653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戒菸服務統計表

編號	個案姓名	轉介		備註
		戒菸專線	戒菸門診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填寫問卷共 _____ 人(免填上列名冊)，轉介戒菸專線共 _____ 人 轉介戒菸門診共 _____ 人(上列名冊請填吸菸者)			

承辦人

單位主管